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建设工程(二期)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工程内容为道路、给排水、桥梁,交通绿化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招标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所示的范围,具体如下:道路部分:起点K1+060-K1+750,道路两侧各路口接口不计入,沿人行道外侧拉平;从W29接入鹤巢路交叉口已建污水井污水管D400工程量须计入。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7、温住建发【2013】395号文件、温住建发【2014】100号、温住建发【2016】58号、温住建发【2016】87号、浙建站定【2016】35号文件;
- 8、温住建发【2018】9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
- 9、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 10、由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答疑回复;
- 11、材料价格参照《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2022年5月(鳌江片)。

四、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 1.本工程清单和现场涉及颜色的材料或项目,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要求各投标单位在清单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2.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设计及施工规范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3.本工程清单工程量为设计红线内工程量,设计红线外的工程不做考虑。
- 4.路基土石方暂按本项目范围内的图纸工程量计入,结算按实办理。
- 5.图纸人行道上无树池,结算按实办理。
- 6.机动车道下面层掺入RA 抗车辙剂,抗车辙剂掺入量为下面层沥青量的0.5%,抗车辙剂技术指标详见说明
- 7.非机动车道道路结构22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下为60cm厚宕渣基层
- 8.人行道道路结构15cm厚C15砼垫层下为10cm厚配级碎石基层
- 9.雨水口高度按1m计入
- 10.混凝土井的钢筋 混凝土管的钢筋 砖砌井的钢筋 扇形井
- 11.给水管DN600变为DN500,螺旋焊接钢管壁厚10mm,给水钢管外壁除锈采用石英砂
- 12.本工程暂不考虑软土地基
- 13.给水管埋地深度按1.3m计入
- 14.电缆进入电缆井和灯杆内预留0.5m
- 15.小叶栀子与花叶络石全段间隔种植
- 16.葱兰种植在绿化带靠车行道侧,全段种植
- 17.金边黄杨全段种植
- 18.雨水Y39`Y48, D1400钢筋砼 II 级管变更为D1500钢筋砼 II 级管, D1400一字式石砌出水口变更为D1500一字式石砌出水口,具体详见技术联系单编号: [2021] 01号